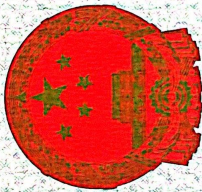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

#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六安金裕会计师事务所

主任会计师：陈克宝

办公场所：六安市梅山南路与龙河路交叉口（振兴金融大厦6楼）

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34060072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：33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：财会协字[1993]1191号

批准设立日期：1993-12-01

证书序号：NO. 022705

## 说明
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\_\_\_\_\_